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本级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

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林志成

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4 年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

近期，财政部一次性下达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69 亿元，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，其中 2024 年 56 亿元，2025 年 56 亿元，2026 年 57 亿元。

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9 亿元，拟分配市级 12 亿元，区级 157 亿元。按此安排，我市 2024 年计划再发行专项债券 56 亿元。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相应调整如下：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56 亿元，列“专项债务收入”科目，相应调增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6 亿元，列“债务还本支出”科目，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。

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增 56 亿元，列“专项债务收入”科目，相应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6 亿元：

1. 市本级支出增加 4 亿元，列“债务还本支出”科目。
2. 对区转贷支出增加 52 亿元，列“债务转贷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工作安排

为落实好本次预算调整方案，市政府将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工作。一是加快债券发行进度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合理确定债券期限结构，加快组织债券发行工作。二是稳妥做好置换工作。结合我市实际、根据轻重缓急加快置换进度，确保债券“发行一批、置换一批”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。依托信息系统，建立债务信息明细台账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资金合规使用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